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801225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）細部計畫案」市地重劃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）細部計畫案」市地重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